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ZHONGGUO SHUIZHI

经济类

JINGJILEI

黄桦 计金标
郝如玉 主审

杨虹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综合类
管理类
经济类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中 国 税 制

黄桦 计金标 杨虹 主编
郝如玉 主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丹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中 国 税 制

黄桦 计金标 杨虹 主编
郝如玉 主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2.75 印张 300000 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2971-8/F·2339 定价：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是 2002 年由国家教育部特批的全国唯一的税务专业。本教材是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教师编写，是为高等财经院校各专业学生学习《中国税制》课程编写的教科书。

税收是经济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从宏观角度看，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从微观角度看，企业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就会产生纳税义务；公民个人的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或者发生应税行为，也必须依法纳税。税收的这种广泛性决定了，税收课程不仅是财税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企业会计专业学生，乃至整个经济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税收学科体系包括税收理论、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三部分主要内容。本教材着重从实务的角度介绍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各税种的法律规范及制度规定，意在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全面掌握我国现行税制的要旨和具体内容，为其在日后的实际工作中解决各种涉税问题奠定良好的专业基础。当然，税制的设计与执行离不开税收理论的指导；税制效果的体现又离不开科学、合理的税务管理，为此，在教材中，对相关的税收理论和税务管理的主要内容也做了扼要介绍。

1994 年税制改革为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奠定了基础。近年来，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对税制的

许多内容做了相应调整。本教材既注意保持税制体系的完整性，又注意吸收税制改革与调整的新内容；既系统地介绍了现行税制的法规、制度，又归纳了近年来财税界在税制改革中讨论较为集中的热点问题，以期使学生在学习中以前瞻性的眼光来了解正在变革中的税制。

本教材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黄桦、计金标和杨虹主编。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主任郝如玉教授担任主审。上篇第一、二、三章由郝如玉编写，第四、五章由计金标编写，下篇第六、八、十、十一章由黄桦编写，第七、九章由杨虹编写。全书由黄桦总纂。

编者

2002年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黄桦, 计金标, 杨虹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4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ISBN 7-5058-2971-8

I. 中… II. ①黄…②计…③杨…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804 号

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九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我校组织了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教材的规划工作，并决定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

中央财经大学是我国教育部直属的一所面向全国的经济和管理学科为主的大学，拥有一批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学、经济管理、经济信息、中文、法律等学科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是我校面向 21 世纪，顺应学科重大调整和素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采取的重要教育改革措施之一。编者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力求使教材能够反映该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反映当前国内外相关科学发展水平，紧密结合改革实践，处于学科学术前沿，富有创新精神。该重点系列教材分为经济、管理、综合三大类，将在几年内陆续出版。

《中央财经大学重点系列教材》主要供我校各相关

专业使用，也欢迎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选用。

《中国税制》作为经济类教材之一，已经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上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1)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15)
第二章 税制要素	(22)
第一节 税制基本要素	(22)
第二节 税制其他要素	(41)
第三章 税制结构	(45)
第一节 税制结构的概念	(45)
第二节 中国现行税制结构	(49)
第四章 税收负担	(53)
第一节 税收负担	(53)
第二节 税负转嫁	(59)
第五章 税收管理	(6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62)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84)

下篇 中国现行税制

第六章 流转税制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增值税	(103)
第三节 消费税	(144)
第四节 营业税	(161)
第五节 关税	(174)
第七章 所得税制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19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2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245)
第五节 农业税	(274)
第八章 资源税制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资源税	(29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9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2)
第九章 财产税制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房产税	(313)
第三节 契税	(320)
第十章 行为税制	(32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
第二节 印花税	(332)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34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355)
第五节	屠宰税	(358)
第六节	筵席税	(360)
第十一章	税制改革主要内容	(363)
第一节	流转税制改革	(363)
第二节	所得税制改革	(369)
第三节	其他税制改革	(375)
第四节	待开征新税种的设想	(385)

上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税制是国家以各种形式规定的税收法规的总称。讲到税制必然会首先涉及税收的概念，因此，从税收的概念入手就显得非常必要。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它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税收的定义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到现代社会，税收已成为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的重要手段。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从直观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们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可以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看，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发行、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形式。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就产生了，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了它的旺盛的生命力。目前，税收收入在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中已占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英国占 96%，美国占 98%。

马克思主义认为，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由税收自身的特点决定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形式。

二、从物质形态来看，税收缴纳的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

从古至今，税收的缴纳形式无非是实物或者货币。从这个角度来看，税收的物质形态就是实物或货币，只不过作为税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说，税收

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

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古代所谓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史书上记载的周代的“九贡”都是实物形式的征收，从吃的、穿的、用的到祭祀物品。宋代实物收入的内容更广泛而具体，分为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类包括粟、稻、麦等7种；帛类包括绌、罗、绸、绢纱等10种；金铁类包括金、银、铁等；物产类包括牲畜、茶、盐、竹、木等6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交换只是偶有发生。因此，那时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的分配，还只能是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从而用于缴纳税收的也只能是实物。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缴纳形式产生了。起初，货币还只是限于用来缴纳各种次要的杂税，正税仍旧征收实物。我国从周代开始对商税、市税（“关市之征”），征收布钱，战国广行圆钱。自从明朝开始实行正税折银征收以后，我国货币税的基础才正式奠定下来。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税收缴纳形式都是实物和货币并存。我国农业税在1985年以前还是采取实物缴纳的形式。在商品货币普遍存在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了货币缴纳形式。从上述历史过程来看，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如下的过程：实物缴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缴纳——货币缴纳。

税收的实物缴纳形式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税收的低级形式；货币缴纳形式的发展有利于财政统一结算，方便了人民缴纳并能够避免运途损耗。货币缴纳形式的发展，使税收的作用范围扩大了。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三、从本质来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如前所述，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一）税收体现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税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就意味着这部分原来属于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纳税人失去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国家得到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比如，建国初期，我国对资本家征较高的税，资本家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减少，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国营企业，税收上采取优惠的政策，国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只要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占有、支配社会产品和份额上的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它体现着一种分配关系。

（二）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但是，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

大家知道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可以进行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比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实行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法律的